

第六題：養成向著「事」的良好性格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三階段：操練良好的性格，實現在個人生活和教會人際關係上

第六題：養成向著「事」的良好性格

一、事奉主三原則

(一)從主的話來探討：主耶穌在講述事奉主者的兩個比喻中，給我們看見祂對所謂「好僕人」的三項定義和解釋。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…主人說：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；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（太二十四 45；二十五 21，23）。

(二)忠心——指對「事」：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」，可見「忠心」是對「事」而言。今天，主所交給我們去作的事，乃是「不多的」，絕不會過於我們所能承擔的。許多信徒的問題乃在於，對自己手中的事，並不認真看待，以為那些事可有可無，得過且過，以至沒有負起該負的責任。我們應當知道，「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」，也就是在不多的事上顯出對主有忠心。

(三)有見識——指對「人」：「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。」這裡的「管理」並非指「轄管」，而是指「管家」，也就是「照顧」的意思；我們在教會中事奉主，應當有分辨的能力，能夠照顧到信徒心靈的需要，想方設法按時按量使之得到滿足。要知道，我們在教會中所事奉的對象乃是「人」，「人」的因素加上「時間」的因素，千變萬化，我們總不能以不變應萬變，所以需要在見識上多而又多(參腓一 9)。

(四)良善——指對「己」：主所交給各人的「銀子」雖有五千、二千和一千之別，但主對各人只求盡其所長，給「五千」的另賺「五千」，給「二千」的另賺「二千」，結果主對他們的獎賞都相同。換句話說，只要我們善盡才幹，盡力而為，便都是良善。可惜許多信徒自認為才幹有限，能力不多，寧願在教會中藏拙，故此袖手旁觀，而主對這些人的評價乃是「又惡又懶」(參太二十五 26)。

二、養成「攻克己身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身體是事奉主的工具：從我們蒙恩得救一直到生命的盡頭，我們是活在身體裡頭。這個身體有利有弊，好處是人人需要身體來作事、來服事主；壞處是在人人的「肉身」中，有墮落敗壞的「肉體」之成分，往往「正事」不作，反而「成事不足，敗事有餘」，所以就有所謂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的名言。好的「肉身」必須鍛鍊，壞的「肉體」則須對付。

(二)操練身體有其益處：使徒保羅說：「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」(提前四 8)，這話並不是說「健康的體沒有用處」，而是說「其益處比不上敬虔的心靈」。許多事奉主的人，好不容易學會了事奉主的本領，卻因病弱的身體而未能一展長才，英年早逝，何等可惜！即便是身體健康，仍須有所節制。

(三)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：使徒保羅又說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(林前九 27)。這句話的意思是「制服自己的身體」，使身體能被主充分地使用。每一個人的身體都有各種不同的慾望，例如：食慾、睡慾、性慾等，都必須控制在正常的情況之下，亦即不可縱慾。許多事奉主的人，就是因為勝不過身體的慾望，以致身敗名裂。

三、養成「愛惜光陰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一生的年日有限：我們的身體和時間，乃是主所交給我們每個人可以自由支配和運用的基本資產。我們如何支配和運用自己的身體和時間，便成了主將來審判我們的依據(參彼前四 2~3, 17)。雖然各人的身體狀況和餘下的年日長短不同，但主對我們的要求卻都相同：活著一天，就要為主而活。

(二)要愛惜光陰：使徒保羅說：「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」(弗五 16)。「愛惜」的原文意指「贖回」，「光陰」的原文意指「機會」；「愛惜光陰」的意思是：抓住神所賜給我們的每一個機會，好好地運用它，甚至付出代價以贖回過去被我們虛耗的時間。因為時日邪惡，今天有很多的事都是邪惡的，消耗了我們的時間，要贖回光陰，便須勝過時日的邪惡。

(三)今日事今日作：當我們落在「無所事事」的光景中時，神所賞給我們的時間就被浪費掉了。虛度光陰，是得罪造物主的一件事。所以事奉主，總要把握時間，將主所交辦的事當作「善工和大工」(尼二 18；六 3)，立即著手去作，千萬不要拖延塞責。主的話說：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」(太六 34)，今天的事不要拖到明天去作。如果我們休息，也是為了迎接即將臨到我們身上的新工作。

四、養成「負責不推卸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甘心領受主的託付：使徒保羅說：「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」(林前九 17)。每一位信徒，無論甘心與否，都有一份主所託付的事。若不甘心，將來無法向主交帳；若是甘心，就必從主得到賞賜。所以事奉主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(參彼前五 2)。神悅納人甘心樂意的奉獻(參出二十五 2)。

(二)責任的託付出於受感：從表面看，信徒在教會中的責任，好像是出於人的安排。然而實際上，任何信徒接受責任的託付，仍須經過當事人禱告的求證，靈裡受感才會甘心樂意地事奉(參出三十六 2)。教會初期，聖靈的感動乃是使徒和先知們獻身事奉的由來(參林後八 16；加二 8；彼後一 21)。所以聖經告訴我們：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」(帖前五 19)。

(三)責任的完成必須依靠神：使徒保羅又說：「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」(腓一 6)。凡是神所發起的工，神也必親自成全這工。我們在這過程中，千萬不要靠肉身成全(參加三 2)，乃要「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依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」(詩三十七 5)。

五、養成「殷勤不懶惰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懶惰的性格是最大的難處：世界上最沒有用的人，就是懶惰的人，連撒但也看不起他，根本不想去理會他，因為懶惰的人不會給魔鬼帶來威脅。懶惰的人盼望大事化小事，小事化無事，最終

一事無成。懶惰的人害怕麻煩，害怕「受為難」，所以存心能免則免，能拖就拖。我們的主恨惡懶惰的僕人，說他們「又惡又懶」(太二十五 26)。大佈道家慕迪(D.L. Moddy)說過：「我從來沒有看見一個懶惰的人得救。」懶惰的人耽誤事情，連自己靈魂得救的大事也給耽誤掉了。

(二)若要不懶惰便須殷勤：「殷勤」的希臘原文同一個字，在中文和合版聖經裡有時翻譯作「熱心」(林後七 12；八 7~8；加二 10)，或「盡心」(猶 3)，或「竭力」(弗四 3；提後二 15；來四 11)，或「盡心竭力」(彼後一 15)，或「極力」(帖前二 17)，或「趕緊」(提後四 9，21；多三 12)，或「急忙」(可六 25；路一 39)，由此可見殷勤的含意。懶惰的人有事化成無事，殷勤的人無事找事、求事情來作，不怕麻煩。主耶穌說：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」(約五 17)；使徒保羅一得救就問主說：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」(徒二十二 10)？殷勤的人不能容忍浪費時間。

(三)靈裡火熱必然殷勤：聖經說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；要靈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」(羅十二 11 原文)。有一句話說得好：「基督徒寧可被『燒』掉，絕不可被『鏽』掉。」羅馬書第十二章裡面有三把『火』，只要我們肯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(1 節)，自然就有聖火從天降下，焚燒我們，叫我們「熱心」，並且「靈裡火熱」(11 節原文)，這樣，我們的事奉和傳福音，就如「把炭火堆在別人的頭上」(20 節)，將我們所事奉的人們也點燃起來。但願信徒都能時常更新「奉獻(指獻身)」，使我們裏面的心靈「如火挑旺起來」(提後一 6)。

(四)殷勤的人要放眼觀看：懶惰的人感覺不到事奉的需要，總認為無事可作，或時機尚未成熟。但殷勤的人，卻該「舉目觀看」。主耶穌告訴祂的門徒們說：「你們豈不說，到收割的時候，還有四個月麼？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」(約四 35)。「田」就是我們所設身處地的世界和教會，許多時候，神已經在環境中作事，使田裡的「莊稼」成熟了，但我們還覺得時機和條件仍未成熟，所以無事可作。然而，殷勤的人常常「舉目觀看」，一看就看見其實已經熟透了，可以動手收割了。殷勤的人決不容眼目打盹(詩一百三十二 4)，總是儆醒守望。「眼動」帶來「心動」，「心動」帶來「手動」。

六、養成「明察事理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任何事絕對不可違背真理：「真理」不是別的，乃是我們基督徒所信仰的主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(林前二 2)。主耶穌說，我就是真理(約十四 6)。我們得著了基督，就是得著了真理；順服基督，就是順從真理。但是這個說法，相當主觀與籠統。感謝神，祂賞賜給我們兩樣大禮物：外面有「聖經」，裡面有「聖靈」。聖經就是神的話，將基督啟示給我們，所以聖經又叫做「真理的道」(提後二 15)；而聖靈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，所以聖靈又叫做「真理的聖靈」(約十六 13)。憑著這兩樣禮物，我們能夠明白且順從真理。將來神要照真理審判我們(羅二 2)，所以我們行事不能違背真理，必須按真理而行。

(二)順著真理仍需分辨事理：在順服真理的原則之下，任何事務均有其事理。不但世界上的事有其事理，甚至屬靈的事也有其事理。事奉主的人，對於自己所事奉的事，必須能明察秋毫，看清事理。譬如主日講台、教成人主日學、帶領查經聚會，按表面看都是為神說話，但各有不同的目標、對象、重點、方式等，所以決不能千篇一律，想要以不變應萬變，這種心態和作法絕對無法獲致所

期待的成果。

(三)會作事的人都會把握重點：所謂「提綱挈領」，凡事都有綱領，正如抓住網子的「綱」、衣服的「領」，便能掌握整個網和整件衣服，所以作任何事都要能發掘並掌握重點。世界上各大公司行號，都在高薪招聘「統計分析」人才，目的就是在分析並明瞭各種產品的問題和行銷趨勢，為公司行號的發展策略，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，好讓決策者訂下正確的方針。屬世的事如此，屬靈的事也是如此。主耶穌在「不義管家」的比喻裡，稱讚他的聰明機智(參路十六 1~9)，用意是要我們這些「光明之子」也須學習「今世之子」在世事上的聰明，應用在事奉主的事上。

(四)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：無論在舊約時代建造會幕和聖殿，或是在新約時代建造教會，都特別提到選擇「有智慧」的人來擔當(參出三十五 10；王上七 14；徒六 3)，可見事奉神絕不能糊里糊塗，總要「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」(弗五 15)。使徒保羅勸勉信徒當用「諸般的智慧」(西一 28)；主的兄弟雅各說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」(雅一 5)。凡是有心事奉的人，都應當迫切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我們(弗一 17)。

七、養成「宏觀和客觀」的事奉性格

(一)失敗常由「觀點偏差」而來：聖經記載羅得的故事，他「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，…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。羅得住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」(創十三 10~12)。羅得的眼目被安逸和愉悅的景象所吸引，最後竟導致他墮落到所多瑪，罪大惡極的城市中，雖然因亞伯拉罕的代禱而獲救，但他的結局並不美好。短視的人，只看外貌來作選擇；有遠見的人，是看內在的情況和將來的結局。

(二)判斷事物須有「宏觀」：聖經同時記載亞伯拉罕的故事，神對他說：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」(創十三 14~15)。亞伯拉罕的「舉目」觀看，不同於「羅得舉目看見」(參 10 節)；亞伯拉罕是遵照神的指示去看，且向東西南北全面地觀看。用現代語來說，亞伯拉罕觀看事物以神的話為依據，並且具有「宏觀」，從大局來看事物，這樣才能看得「遠」而「正確」。

(三)觀察所得須付諸實行：常人所犯的毛病，就是「看得到卻作不到」，或者「能說不能行」，觀點與經歷不能連在一起。神告訴亞伯拉罕說：「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」(創十三 17)。神的話非常有意思，祂不僅命亞伯拉罕要有「宏觀」，並且還叫他「縱橫走遍」，亦即要他將所看見的親身力行。常聽人說屬靈的話：「所見即所得」，意思是指「凡你靈裡所看見的，就會成為你所擁有的實際。」但是請注意：若是差了「實踐」這一步，仍然於事無補。

(四)按主觀行事極易犯錯：聖經多次指責以色列人：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」(申十二 8；箴十二 16；二十一 2)，表示他們行事太過主觀，自以為是，結果卻得罪了神。主耶穌行走在地上時，一再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，說他們是瞎眼的領路(太十五 14；二十三 16；羅二 19)，害己又害人。他們甚至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 2)，結果連主耶穌也被他們推上十字架。由此可見，按自己主觀的看法行事，相當危險，容易犯大錯。教會兩千年來的歷史，一再證明，人們犯錯而不自知，

就是因為判斷事物不夠客觀，以致逼迫許多聖徒。哥伯尼倡「地球繞日說」，卻被天主教定為死罪，這是因為當時的神學家們一致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(亞十二 1)，主觀犯錯，莫此為甚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